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3號

原告 曾荃豐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
被告 卓錫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24號；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7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劉育綾

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